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 (1) 有關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 (2) 有關收購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 (3) 戰略認購新股份；
 - (4) 申請清洗豁免；
 - (5)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及
- (6)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收購事項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雨潤國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雨潤國鼎協議，據此，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且雨潤國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前述相關股權。相關代價為9,000,000港元，另加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故總代價預期不超過3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嚴中伶先生訂立源豐協議，據此，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且嚴中伶先生(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前述相關股權。相關代價為5,300,000港元。

於雨潤國鼎協議及源豐協議完成後，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深知，賣方I及賣方I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賣方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戰略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CMI及其他投資者(以加入契據方式)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MI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認購合共26,316,000,000股認購股份，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售及發行前述認購股份，總金額為5,000,040,000港元。在26,316,000,000股認購股份中，CMI將會認購20,418,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1%。

CMI及其他投資者各自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任何認購股份，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認購股份之發行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5.74%中擁有權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一致行動集團將須就其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就此而言，一致行動集團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若獲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此先決條件可由CMI(為其本身或代表所有其他投資者)酌情豁免及倘CMI豁免此先決條件並選擇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CMI將遵守收購守則的全部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I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I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II涉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II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於其獲委任後刊發公告。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份認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就股份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而言，於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或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Group First Limited (由一名曾代表本公司磋商股份認購之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全資擁有) 及倪新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18.63%，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上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收購事項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且此事項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收購事項之完成不以股份認購之完成為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知悉，股份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之完成)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I. 收購事項I

雨潤國鼎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

收購事項I之訂約方：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雨潤國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沈華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CMI及其他投資者概無關連。

將予轉讓之股權

在雨潤國鼎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I同意收購賣方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所持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待雨潤國鼎協議完成後，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需之總代價為9,000,000港元加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有關代價乃由賣方I與買方I參考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地位及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協定。買方I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雨潤國鼎協議後提供按金900,000港元(作為總代價之一部分)。餘下付款8,100,000港元加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須由買方I於雨潤國鼎協議完成時支付。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可供動用內部資源結付上述代價。

先決條件

雨潤國鼎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取得證監會就買方I因收購事項I而將成為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所作出之批准；
- (2) 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書面確認方式委任及留任兩名現任負責人員、一名交易員、一名結算主任及一名資訊科技人員；
- (3) 取得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有關簽立雨潤國鼎協議之必要批准；
- (4) 買方I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有關(包括但不限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任何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經營、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之盡職調查，且全權酌情信納該等盡職調查之結果及發現情況；
- (5) 買方I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完成就買方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取得批准所需之申請及補充，且賣方I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作出該申請；
- (6) 買方I之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I；及
- (7) 買方I、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I(如必要)。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條件(3)、(4)、(5)、(6)及(7)外，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雨潤國鼎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倘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I與賣方I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雨潤國鼎協議將被終止。

有關收購事項I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化工原料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買方I

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買方I)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

雨潤國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雨潤國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獲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該公司於聯交所有交易權利並為聯交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	408,187	7,253,691
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08,187	7,253,691

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8,338,122港元。

II. 收購事項II

源豐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收購事項II之訂約方：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I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嚴中伶先生(作為賣方II)，彼為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嚴中伶先生與CMI或其他投資者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II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權益股份

在源豐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II同意收購賣方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所持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待源豐協議完成後，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買方II收購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所需之總代價為5,300,000港元。買方II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訂立源豐協議後支付按金1,500,000港元(作為總代價之一部分)。買方II須於賣方II向證監會就持牌法團主要股東之建議變更提交申請後支付中期款1,500,000港元。買方II須於取得證監會就持牌法團主要股東之建議變更作出批准後於股權轉讓完成日期支付餘款2,300,000港元。

誠如賣方II與買方II所協定，買方II已承諾支付根據源豐協議買方II就建議變更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向證監會遞交申請期間(預期為3至6個月)之任何額外費用。買方II將支付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員工成本，以每月112,000港元為限。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租金與其他開支將由買方II與賣方II均攤，而買方II分攤之該等開支以每月125,000港元為限。租賃股份安排須自源豐協議日期起計及於證監會批准更換主要股東當日截止，預期該期間為三至六個月。

有關代價乃由賣方II與買方II參考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地位經公平磋商協定。本公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上述代價。

先決條件

源豐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1) 證監會批准變更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
- (2) 買方II之董事會及董事會批准源豐協議；
- (3) 買方II、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源豐協議(如必要)；
- (4) 概無針對或涉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董事或負責人員，且買方II認為將會對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財務狀況或經營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調查、通知、命令、判決或申索；
- (5) 證監會向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授出之牌照並未於完成前遭吊銷或撤銷；及
- (6) 買方II信納對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進行法律、財務及經營盡職調查審閱之結果。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條件(2)及(3)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或源豐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未獲悉數滿足、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II須即時向買方II退還買方II已付之所有金額及產生之相關費用。

賣方II之承諾及擔保

賣方II已根據源豐協議提供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1) 賣方II承諾及確保其為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合法及實際擁有人，並承諾彌償買方II因賣方II對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買方II造成之所有負債；
- (2) 證監會向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授出之牌照繼續有效，且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繼續遵守相應規則及規例；及

- (3) 賣方II承諾於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其兩名現有負責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直至完成時為止。

完成

源豐協議之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方告作實。倘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或買方II與賣方II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源豐協議將被終止,而賣方II須退還買方II根據源豐協議向賣方II支付的款項,並支付買方II就購買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產生的開支。

有關收購事項II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II

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II)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I

嚴中伶先生是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直接擁有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並在其監管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投資管理公司。

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9,004	916,267
年度/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39,004	916,267

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1,276,526港元。

股份認購

下文是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
CMI
其他投資者(以加入契據方式)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20,418,000,000股認購股份予CMI及5,898,000,000股認購股份予其他投資者(均獲CMI及本公司同意)。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代支費用)後，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每股0.1898港元。CMI有權將其認購股份之權利出讓予許可CMI承讓人。於本公告日期，CMI已將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利益及責任出讓予CMI旗下從事投資控股之同系附屬公司CMI Hong Kong，並由中國民生投資間接全資擁有。

下表載列認購股份之分配概要

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於完成時，假設： (a)認購協議項下完成 事項發生；及 (b)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本公司股本無變動)
CMI(附註1)	20,418,000,000	70.91%
其他投資者		
— D. E. Shaw Composite	1,720,000,000	5.97%
— Union Sky	1,390,000,000	4.83%
— 萬載星筠投資	1,788,000,000	6.21%
— 徐先生	1,000,000,000	3.47%

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CMI已向CMI Hong Kong出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利益及責任。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CMI及其他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由於Union Sk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史玉柱先生為間接全資擁有CMI之中國民生投資之董事，故就收購守則而言，Union Sky被視為與CMI一致行動之人士。除Union Sky被視為與CMI一致行動之人士外，概無CMI與餘下其他投資者屬收購守則9類一致行動人士之假設。

除(i)假設Union Sky為與CMI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徐先生為萬載星筠投資之普通合夥人以外，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言，CMI與其他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過往、現時或擬定)、財務、業務或其他關連。

除認購協議(據此，任何繼續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終止」一節)有權認購違約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終止」一節)未認購之認購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條款外，除加入契據外，CMI與其他投資者之間概無有關本公司投票權(包括彼等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投票權)的諒解、協議或安排。

由於(1)股份認購完成時概無其他投資者為或將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2)其他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並非由CMI或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3)概無其他投資者習慣於接受CMI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關認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另行持有之股份之指示，故於股份認購完成時所有其他投資者均將為上市規則第8.24條所界定之「公眾人士」成員。

認購價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88港元折讓約89.89%；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折讓約87.6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2港元折讓約86.62%；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7港元折讓約83.76%；及

(v) 約為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17港元之111.73倍。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CMI及其他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流動性及近期成交表現、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達成。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不處置承諾

CMI及其他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從完成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理人及受其控制之公司以及與之聯營之信託(無論個別或共同亦無論直接或間接)不會(i)發售、出借、質押、發行、銷售、訂約銷售、銷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銷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認購股份或其實益擁有或持有之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藉此轉移(無論全部或部分)有關認購股份所有權之經濟風險，無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之方式結算；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除非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股份認購之先決條件

CMI及其他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及付款之責任與本公司向CMI及其他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之責任須待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如下條件方可作實：

1. 於完成時合規：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於該日(如同於該日作出)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ii) 本公司於該日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內須予履行之全部責任及承諾；
2. 上市：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隨後並無撤銷、撤回或取消該批准；
3. 重大不利變動：截至完成，並無發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而言屬重大不利之變動(亦無涉及預計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件)；

4. 無不履行：於完成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違反或不履行（亦無任何事件（經發出通知及／或時間推移及／或達成任何其他要求）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履行）其屬於訂約方或對其各自資產有約束力之任何契約、合約、租約、按揭、信託契據、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責任、條件、契諾或文書之條款；
5. 無限制或禁止：司法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並無作出、頒佈或採納任何指令、裁決、限制或決定以約束或禁止進行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6. 無訴訟：並無第三方入稟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司法或政府機關提出或威脅將提出訴訟以約束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宣告所擬進行交易違法或尋求重大補償；
7. 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藉以豁免有關CMI對並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擁有之本公司全部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有關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認購認購股份時會產生；
8. 清洗豁免：證監會向CMI授出清洗豁免及當中所訂明之任何條件已告達成（如該等條件於完成前能夠達成）；
9. 其他同意：本公司向CMI及其他投資者交付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屬於其訂約方）所要求之有關認購股份發行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之全部同意及批准之副本或本公司董事簽署之確認書並確認不需要任何同意及批准，各項均須為CMI及其他投資者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董事會、股東及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批准）；
10. 法律意見：向CMI及其他投資者交付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之意見，且須為CMI及其他投資者合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註明完成日期並獲訂約方同意；
11. 董事之完成證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完成或之前交付認購協議所載形式之書面確認；

12. 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於完成或之前，向CMI及其他投資者交付主管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構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必要同意及批准之副本或本公司董事簽署之確認書並確認不需要任何同意及批准；
13. 執照：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目標公司頒發之執照仍然合法有效，且概無對任何有關執照或批准目標公司從事之任何受規管活動施加任何額外條件、限制或暫停；
14. 收購：源豐協議及雨潤國鼎協議在所有方面變成無條件且(如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或(如上市規則准許)以書面決議案或證書方式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5. 令人信納之盡職調查：CMI已完成並全權酌情信納對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負債、法律及其他方面之盡職調查結果及發現；
16. 更名：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名稱更名為CMI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名稱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向本公司出具反映上述更名之名稱更換證書；
17. 證監會批准：證監會批准CMI(其將因本認購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被視為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18. 在發改委備案：CMI、許可CMI承讓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進行有關CMI訂立本認購協議及CMI圓滿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備案(或向其取得必要批准)。

根據認購協議，倘任何條文規定或擬訂須由CMI與其他投資者發出通知、同意或豁免，則CMI與其他投資者授權及同意，CMI將獲授十足授權，可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投資者發出其認為屬合適之通知、同意或豁免。因此，CMI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為其本身或代表所有其他投資者豁免遵守上文「股份認購之先決條件」所訂明18點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第2、第7、第17及第18項條件不可豁免除外)。

如「股份認購之先決條件」所載之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時間)達成，CMI及其他投資者按認購協議認購與本公司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責任即告失效及無效(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CMI豁免上述有關清洗豁免之第8項條件並選擇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CMI將遵守收購守則的全部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發出全面收購要約。因此，收購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已開始。

就上述第12項條件而言，據本公司所知，所需的唯一必要同意及批准是從證監會取得有關清洗豁免(如上文第8項所載)的同意及批准和從聯交所取得其對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如上文第2項條件所載)。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認購完成條件(按上文規定)均已全部獲達成(或(如適用)經CMI(為其本身或代表所有其他投資者)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CMI及其他投資者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落實，並須待根據兩潤國鼎協議及源豐協議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已完成或同時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CMI及其他投資者及／或其提名之任何聯屬人士(向本公司發出事先通知)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辭任及委任

根據認購協議，CMI有權要求最多六名現任董事辭任並自完成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或根據任何事先同意)所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CMI亦有權利要求其提名的八名新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自完成起生效(如有關選舉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董事更換之進一步詳情。

終止

CMI及其他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之責任及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責任將為個別責任(及並非共同及個別)。倘CMI及其他投資者任何一方(「違約投資者」)未能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其他守約投資者(「繼續投資者」)將有權：(i)延遲完成不超過七個營業日；(ii)終止認購協議或；(iii)繼續完成認購彼等根據認購協議同意認購之認購股份及作為進一步權利及僅就此選擇亦認購未獲違約投資者認購之認購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倘繼續投資者選擇上文(iii)，本公司將有責任於完成時向

繼續投資者發行有關認購股份。有關完成或終止認購協議任何一項將不得影響本公司及／或繼續投資者針對違約投資者之權利。

認購股份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CMI及其他投資者之資料

CMI及CMI Hong Kong

CMI為訂立認購協議之公司及屬中國民生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MI已向其同系附屬公司CMI Hong Kong(由中國民生投資間接全資擁有)轉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利益及責任。CMI及CMI Hong Kong由中國民生投資之金融板塊中民投資本管理。中民投資本之投資授權專注金融行業投資，涵蓋中國及國際之傳統金融機構及創新互聯網為基礎之金融服務公司。

中國民生投資是由中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牽頭組織，由全國59家知名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大型投資公司。中國民生投資的參股股東均為大型民營企業，其中包括多家中國500強企業，涉及機械製造、冶金、資訊科技、資產管理、服裝、生物製藥、環保、新能源、文化傳媒、商貿、電力、家電百貨、電子商務、房地產等多個領域。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中國民生投資之單一股東持有中國民生投資超過4%表決權或所出資股本。

中國民生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上海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億元，為一大型綜合企業，經營多樣化的業務，包括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商務諮詢、財務諮詢、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中國民生投資的策略為充分發揮國家品牌、資源整合、資金實力、綜合經營、管理輸出等綜合優勢，優選重點

目標行業實施戰略整合，打造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性的商業模式。中國民生投資將通過資本投入和槓桿撬動，圍繞產業整合和金融全牌照兩大特色，集聚資源，將形成特色鮮明的商業支柱和重點業務板塊。在具體實現路徑上，中國民生投資將以產業整合、產業戰略投資、混合投資、打造全牌照金融平台以及拓展海外投資市場為依託，積極開展相關業務。

CMI董事、中國民生投資董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MI董事或中國民生投資董事之中國民生投資股東被認為屬於CMI之一致行動人士。

D. E. Shaw Composite

D. E. Shaw Composite為D. E. Shaw集團旗下實體管理之投資實體，而D.E. Shaw集團為一間全球性投資及技術開發公司，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投資資本超逾360億美元，並於北美洲、歐洲及亞洲設有辦事處。

徐先生及萬載星筠投資

徐翔先生為上海澤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上海澤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位於上海極負盛譽之中國基金管理公司。萬載星筠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先生管理。

Union Sky

Union Sk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史先生全資擁有。史先生是中國之著名投資者，於互聯網及金融業有豐富經驗。史先生為中國領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巨人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彼近期於金融服務業之投資包括彼對海通證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HK)之投資，及於本公告日期，史先生於海通證券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27%中擁有權益。史先生為中國民生投資之董事兼副主席。

進行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化工原料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過往，本公司曾投資多項業務，如廣告代理業務、銷售廚具製品及化工原料業務。鑑於廣

告播放時段之銷售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廣告代理業務之獨家代理權到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終止其廣告代理業務。

由於自二零一三年年末起市況轉差，為減少營運成本及投資虧損，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終止其銷售及分銷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年末維持之三個業務分部中，僅化工原料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極少分部溢利。

本公司一直積極開拓新投資及業務機會，董事最近認為房地產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是可予拓展之可能渠道。然而，待進一步全面評估這兩個業務領域之整體風險狀況後，董事已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就是否開啟該等業務線持觀望態度。

董事亦一直審閱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之市況，並認為相關行業及業務預期具有極為正面潛力，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決定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現時已計劃專注該等行業及業務並將其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

鑒於本公司計劃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其已訂立雨潤國鼎協議及源豐協議。根據雨潤國鼎協議，本集團將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核心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交易，亦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第1類牌照之持有人。根據源豐協議，本集團將收購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核心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研究，亦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第4類及第9類牌照之持有人。

本集團計劃利用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建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之初步平台，並擬在適當時候將本集團發展成為一家綜合證券公司，提供銷售及交易、企業融資、全權及非全權資產管理、證券孖展融資、專注於金融服務之資本投資以及擴展利用本集團於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牌照向適合業務提供貸款融資。

為了進一步落實此策略，董事相信，若本公司引入知名卓越策略投資者且其將能夠與本公司並肩合作提升在金融服務行業之專業才識及在金融服務行業發展業務機會渠道並通過識別、評估及收購香港及海外成立之金融機構加速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之建成，本公司將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董事已考慮：

- (a) CMI之背景、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
- (b) 裨益包括其他投資者可於未來帶給本集團於例如資產管理、資本投資、互聯網及金融行業等方面之策略價值及管理專長；及
- (c) 因股份認購大幅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於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完成後開拓業務及投資機會，而受益於CMI及其他投資者之寶貴經驗，本集團將可更好評估及評價業務機會之商業可行性，物色及識別新的業務發展及多元化機會並把握及進行該等機會。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並認為股份認購更為有利，原因如下：

- (a) 金融機構很難向本集團提供誠如股份認購所建議之如此巨額融資且債務融資會不可避免地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及
- (b) 優先發行(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將不能夠引入策略投資者(如股東)，尤其是具有背景及專業才識之投資者(如CMI及其他投資者)。

考慮到本集團之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落實上述策略可以取得之許可地位之重要性，董事認為雨潤國鼎協議及源豐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原因及裨益與集資方法之替代選擇，董事認為，儘管攤薄效應及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大幅折讓，但考慮到認購價較最近期刊發每股資產淨值之倍數，進行股份認購事宜屬公平合理，而董事(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4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代支費用)約4,995,30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 (1) 20%或約10億港元所得款項將於緊隨完成後用於擴大並儲備資金發展本集團根據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牌照(由目標公司持有)進行的證券經紀業務。預期該等資金將按以下方式動用：
 - a. 緊隨完成後，約550,000,000港元將分配至證券孖展融資業務，該業務將按有抵押基準提供資金供客戶購買上市證券；
 - b. 緊隨完成後，約300,000,000港元將分配至銷售及買賣。由於建議本公司大部分客戶將為機構客戶，有關資金將用於促進有關機構客戶的買賣及交收要求；
 - c. 約40,000,000港元用於建立資訊系統，包括交易系統；
 - d. 約70,000,000港元用於招聘交易員、銷售人員及研究員。招聘程序將於完成前盡快開始；及
 - e. 約40,000,000港元用於租賃及翻新辦公室。該程序將於完成前盡快開始；
- (2) 5%或約2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之牌照發展本集團向合適業務擴展貸款融資之能力。該資金將於緊隨完成後留作放貸業務。
- (3) 2.5%或約12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大目標公司之資產管理業務(目前業務規模及投資可用資金有限)，旨在於股份認購完成後首年內將其轉變為當地及地區內傑出資產管理平台；
- (4) 2.5%或約12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在股份認購完成後首年內通過從證監會取得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其他受規管活動(如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牌照擴大投資銀行業之其他業務線；
- (5) 30%至40%或約15億港元至20億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部分計劃以進一步建立其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計劃，作出策略投資，或收購其他覆蓋

互聯網金融、租賃、保險、私人銀行及互聯網技術及平台之香港及海外知名金融機構，旨在令本集團在股份認購完成後三年內加快建立其綜合金融服務平台；

- (6) 15%至25%或約750,000,000港元至12.5億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作為本集團建立資本投資業務之一部分，於金融及非金融行業進行投資，如透過參與香港及其他國家與地區的優質上市公司之配售事項對上市公司之證券進行投資；及
- (7) 15%或約7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招募人員擴大本集團之管理及經營人數、營銷及品牌宣傳。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及認 購新股份	48,500,000港元	收購一間公司10%股權，該 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房地 產業務，餘額用於發展太 陽能業務	有待使用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配售 110,000,000股 股份	18,1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8,100,000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剩餘所得 款項存入銀行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479,531,250股已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2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31,7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衍生工具。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股份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現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現有 股權(%)	新認購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 發行股份 數目之 百分比	完成時經 擴大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 百分比
現有股東						
倪新光(附註)	462,072,000	18.63%	—	0.00%	462,072,000	1.61%
葉珠英	231,497,650	9.34%	—	0.00%	231,497,650	0.80%
其他公眾股東	<u>1,785,961,600</u>	<u>72.03%</u>	<u>—</u>	<u>0.00%</u>	<u>1,785,961,600</u>	<u>6.20%</u>
小計 — 現有股東	2,479,531,250	100.00%	—	0.00%	2,479,531,250	8.61%
認購人						
— 一致行動集團						
— CMI	—	—	20,418,000,000	823.46%	20,418,000,000	70.91%
— Union Sky	<u>—</u>	<u>—</u>	<u>1,390,000,000</u>	<u>56.06%</u>	<u>1,390,000,000</u>	<u>4.83%</u>
小計 — 一致行動 集團	—	—	21,808,000,000	879.52%	21,808,000,000	75.74%
其他認購人						
— D.E. Shaw Composite	—	—	1,720,000,000	69.37%	1,720,000,000	5.97%
— 萬載星筠投資	—	—	1,788,000,000	72.11%	1,788,000,000	6.21%
— 徐先生	<u>—</u>	<u>—</u>	<u>1,000,000,000</u>	<u>40.33%</u>	<u>1,000,000,000</u>	<u>3.47%</u>
小計 — 其他認購人	<u>—</u>	<u>—</u>	<u>4,508,000,000</u>	<u>181.81%</u>	<u>4,508,000,000</u>	<u>15.65%</u>
總計	<u>2,479,531,250</u>	<u>100.00%</u>	<u>26,316,000,000</u>	<u>1,061.33%</u>	<u>28,795,531,250</u>	<u>100.00%</u>

附註：倪新光先生有46,068,000股個人權益及透過其全資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擁有416,004,000股股份。

申請清洗豁免

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5.74%中擁有權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一致行動集團將須就其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非自執行人員獲得清洗豁免。就此而言，一致行動集團將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告完成。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此先決條件可由CMI(為其本身或代表所有其他投資者)酌情豁免及倘CMI豁免此先

決條件並選擇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CMI將遵守收購守則的全部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

1.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2.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未到期衍生產品；
3.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公司已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收購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收購或處置所持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4. 並無有關股份根據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可能對股份認購或清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5. 並無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為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股份認購或清洗豁免之一項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安排或協議；及
6.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是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但未有授出或未有批准清洗豁免之情況下，CMI保留權利是否豁免該項條件。如CMI豁免該項條件，則其將遵守收購守則條文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一般事項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將於其獲委任後刊發公告。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份認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就股份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而言，於股份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或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Group First Limited (由一名曾代表本公司磋商認購事項之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全資擁有) 及倪新光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8.63%，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上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收購事項受限於多項先決條件及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收購事項之完成不以股份認購之完成為條件。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務請知悉，股份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之完成)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份認購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I」	指	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事項II」	指	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收購事項I及收購事項II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民生投資」	指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全資擁有CMI及CMI Hong Kong
「完成」	指	於完成日期將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認購之完成條件已全部滿足(或倘適用，經CMI(為其自身及代表所有其他投資者)豁免)且本公司根據雨潤國鼎協議及源豐協議收購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已完成或同時完成之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CMI及其他投資者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CMI」	指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許可CMI承讓人
「中民投資本」	指	中民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民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CMI Hong Kong」	指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CMI之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民生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CMI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Union Sky)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加入契據」	指	本公司、CMI及D. E. Shaw Composit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加入契據；本公司、CMI及Union Sky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加入契據；本公司、CMI及萬載星筠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加入契據；以及本公司、CMI及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加入契據
「D. E. Shaw Composite」	指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一間於特拉華州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擬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股份認購及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者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之股東以外之股東(不包括Group First Limited及倪新光先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一時正暫時停牌)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史先生」	指	史玉柱先生
「徐先生」	指	徐翔先生
「其他投資者」	指	D. E. Shaw Composite、Union Sky、萬載星筠投資及徐先生
「許可CMI承讓人」	指	書面通知中代替CMI認購及支付認購股份股款以及轉讓CMI之權利、利益及責任之CMI指定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MI已轉讓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利益及責任予CMI Hong Kong，因此CMI Hong Kong為許可CMI承讓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I」	指	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II」	指	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CMI及其他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CMI及其他投資者(以加入契據方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就認購26,31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CMI及其他投資者將認購之總共26,316,000,000股新股，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目標公司」	指	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nion Sky」	指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I」	指	雨潤國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YGD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II」	指	嚴中伶先生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豁免註釋1針對於完成時向一致行動集團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CMI於股份認購進行情況下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全部股份而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授出之豁免
「萬載星筠投資」	指	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並於中國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業務
「雨潤國鼎協議」	指	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與雨潤國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源豐協議」	指	嚴中伶先生與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II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陳曉燕女士；(2)非執行董事：涂寶貴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